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6-03375

文化宣传视频制作

（标段二：宣传微电影、纪录片制作）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陕西闻道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 年10月

文化宣传视频制作

服　务　合　同

（标段二：宣传微电影、纪录片制作）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陕西闻道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规定及响应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等，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宣传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合作。

一、合作期限

经双方协商，服务期限为 2026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本项目服务期到期或本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25万元，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微电影	部	1	68500	(1)视频数量≥1 条。 (2)时长：≥5 分钟，成片分辨率≥1920*1080。 (3)每个镜头要求构图完整、构图干净、角度独特、用光巧妙，后期使用专业剪辑软件进行精细剪辑、调色和包装，确保画面流畅、色彩饱满。 (4)拍摄格式：log 模式（灰片）。分辨率： 4K (3840x2160) 或以上。视频编码：支持 10-bit 色深。 (5)每条视频制作周期≤30 天。每条视频启动制作时，至少提供 3 版创意脚本大纲。每条视频启动后 5 个工作日交付详细创意脚本，脚本必须审核后才能开始拍摄制作。 (6)使用两套以上专业 4K 高清摄影、录音、灯光等设备进行现场多角度、多机位、多景别等拍摄，且有延时拍摄、航拍画面。根据剧情需要提供滑轨、航拍等必要设备。 (7)交付时，需同时交付成片全高清 MP4 或 MOV 格式高清数据文件及视频原素材，配音应选用专业配音演员进行录制，确保声音清晰、情感到位。 (8)创作人员≥5 人，必须包含项目对接人 1 名，策划 1 名，导演 1 名，摄像师 1 名，后期制作 1 名。
2	纪录片	部	1	29300	（1）视频数量≥6 条。 （2）时长≥5 分钟，成片分辨率≥1920*1080。 （3）每个镜头要求构图完整、构图干净、角度独特、用光巧妙，后期使用专业剪辑软件进行精细剪辑、调色和包装，确保画面流畅、色彩饱满。 （4）拍摄格式：log 模式（灰片）。分辨率： 4K (3840x2160) 或以上。视频编码：支持 10-bit 色深。 （5）每条视频制作周期≤30 天。每条视频启动制作时，至少提供 3 版创意脚本大纲。每条视频启动后 5 个工作日交付详细创意脚本，脚本必须审核后才能开始拍摄制作。 （6）使用两套以上专业 4K 高清摄影、录音、灯光等设备进行现场多角度、多机位、多景别等拍摄，且有延时拍摄、航拍画面。根据剧情需要提供滑轨、航拍等必要设备。 （7）交付时，需同时交付成片全高清 MP4 或 MOV 格式高清数据文件及视频原素材，配音应选用专业配音演员进行录制，确保声音清晰、情感到位。 （8）创作人员≥5 人，必须包含项目对接人 1 名，策划 1 名，导演 1 名，摄像师 1 名，后期制作 1 名。

三、交付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需要开始进行拍摄、制作。制作之前由乙方明确制作效果。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保证交付，如延期交付，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视频首先要求内容符合，即符合每一期视频需要拍摄的内容。

3、视频要求创意新颖，字幕设计应简洁大方、易于阅读，配音应选用专业配音演员进行录制，确保声音清晰、情感到位。

4、每个镜头要求构图完整干净、角度到位独特、用光巧妙，后期使用专业剪辑软件进行精细剪辑、调色和包装，确保画面流畅、剪辑、配乐具有节奏感、色彩饱满。

5、成片视频质量要求1080p及以上；成片为MOV或MP4无损压缩。

6、乙方交付使用的成果不得侵犯其他人或组织的肖像权、隐私权、知识产权等权益，若由此产生纠纷，均与甲方无关。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全权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7、视频数量按照最终向甲方交付且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

8、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重新制作，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开启项目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服务不能按规划提供可能产生的服务费用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还应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30%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服务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10、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版权归属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本合同拍摄成果版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拍摄成果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或其他非合同约定的用途。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最高执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250000元整（¥：贰拾伍万元整)。

（2）结算依据：以合同所列单价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3）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等额（合同总价的40%）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40% ，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乙方制作的每条视频费用包含脚本创作费、拍摄费、后期制作费及其它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有费用。

（4）视频制作结算：合同服务期到期前，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5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先从预付款中扣除结算款项，超出部分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与甲方结算，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5）付款要求：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银行账号：1036087113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税号：12610100437204372R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 21 号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闻道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1MA6TY4182N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营业部

账号：61050190290000000321

电话：029-89586584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对接相关工作，配合乙方据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

（2）甲方负责与乙方沟通确认项目资源、项目执行金额、项目执行时间 等项目需求。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 权益。

（5）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还须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按双方认可的脚本制作，制作期间甲方需保证乙方的独立创作空间，并按前期沟通情况配合乙方，保证该片制作效果。乙方在信息发布前必须由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内容后方可发布。

(2)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在资源执行完毕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执行记 录与效果数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初片后，提出修改意见汇总整理，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按时将修改后的成片交付甲方。

(3) 乙方配合参加甲方举办的各项重大活动以及各项媒体会议、活动。

(4)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 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必须设置服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服务，凡国家规定的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必须对服务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服务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他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8) 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服务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9) 乙方服务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 明服务，不得在服务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10) 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 人身伤亡、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12）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 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 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七、合同变更、违约责任

（1）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一切 书面或口头协议；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双方共同书面认可； 由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内容不能满足合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摄影成果的，每推迟一天扣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成果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且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工作，以避免对双方的正常工作产生 不利影响。如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则，应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如果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内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2）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诉讼。双方约定本合同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有管 辖权人民法院。

（3）双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信息、数据的版权负责，因版权问题发生的法律纠纷由提供方承担。

（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责任，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对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失约或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网络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九、特殊要求：

（1）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服务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服务开展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2）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对我院突发公共卫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若有无故推诿行为，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十、其它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期承诺则长期有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采购需求

甲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西安市解放路 21 号；航天东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7日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闻道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2-0610室

法定代表人：王玮

联系电话： 18192939668

签订日期：2026 年10月27日